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或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缴款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总数、认购总金额进行调整。

2、公司关联董事在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李钟华

舒强兴



尹笃林

2018年1月11日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或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缴款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总数、认购总金额进行调整。

2、公司关联董事在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李钟华

舒强兴

尹笃林

2018年1月11日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或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缴款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总数、认购总金额进行调整。

2、公司关联董事在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李钟华

舒强兴

尹笃林



2018年1月11日